
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暨取締概況 統計通報

壹、前言

施放鞭炮煙火，是許多人節慶、年節時喜歡從事的活動之一，特別是在民俗節慶及重大節日時，為了營造氣氛，節慶、典禮期間施放爆竹煙火，成為活動看點之重頭戲。進而促使爆竹煙火施放演變更趨於多樣化，伴隨時代發展與進步，爆竹煙火之使用朝向多元與複雜，相對來言，事故發生亦千變萬化不同以往，期能藉由分析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暨取締概況，調整安全管理暨取締方向，達到降低爆竹煙火施放事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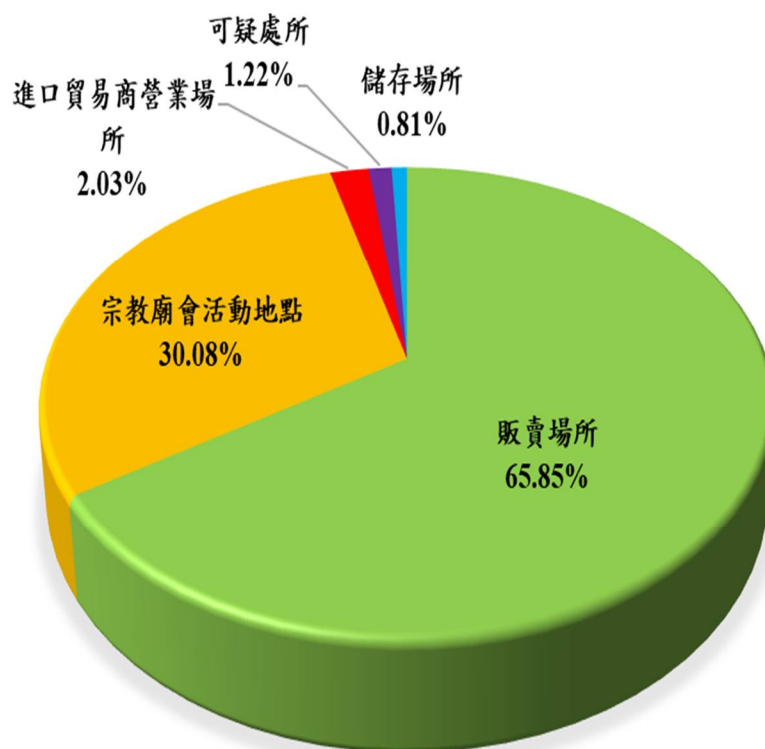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爆竹煙火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統計分析

爆竹煙火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場、儲存場所、販賣場所、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、宗教廟會活動地點及可疑處所等，簡單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即製造爆竹煙火之處所。
- 二、 儲存場所是指儲存爆竹煙火的地方。
- 三、 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為進口貿易爆竹煙火之廠商。
- 四、 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指宮廟。
- 五、 可疑處所包含曾被查獲違法從事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、販賣等處所

109 年本市爆竹煙火列管場所，除無製造場所外，包含儲存場所 2 家（占 0.81%）、販賣場所 162 家（占 65.85%）、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 5 家（占 2.03%）、宗教廟會活動地點 74 家（占 30.08%）及可疑處所 3 家（占 1.22%），共計 246 家(如圖 1)。

圖 1、109 年底本市爆竹煙火列管家數結構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參、109 年底本市 13 區中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列管家數前 3 名分別為
中壢區 32 家、平鎮區 22 家、龜山區 16 家

民眾燃放一般爆竹煙火，主要來自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路邊攤販（年節時販賣的路邊攤販）。經查本市 109 年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，以中壢區 32 家最多，平鎮區 22 家次之，龜山區 16 家排第三；另曾經違法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之處所，分別為中壢、蘆竹、大園區各有 1 家；此外，可能燃放爆竹煙火之宗教廟會活動地點，以桃園區 21 家最多，中壢區 16 家次之，龜山及八德區各 13 家並列第三（如表 1）。

表 1、109 年底本市爆竹煙火列管家數各區概況

單位：家數

區域別	合計	製造場所	儲存場所	販賣場所	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	宗教廟會活動地點	可疑處所
總計	246	-	2	162	5	74	3
桃園區	32	-	-	11	-	21	-
中壢區	49	-	-	32	-	16	1
大溪區	7	-	-	7	-	-	-
楊梅區	14	-	-	11	2	1	-
蘆竹區	13	-	-	12	-	-	1
大園區	10	-	-	9	-	-	1
龜山區	29	-	-	16	-	13	-
八德區	26	-	-	13	-	13	-
龍潭區	12	-	1	7	1	3	-
平鎮區	29	-	-	22	-	7	-
新屋區	16	-	1	13	2	-	-
觀音區	8	-	-	8	-	-	-
復興區	1	-	-	1	-	-	-

資料來源：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肆、109 年爆竹煙火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合格率達 98.8%

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度加強危險物品管理暨督導抽查執行計畫」，本市檢查時程分別為：

- 一、爆竹煙火製造場所、達管制量儲存及販賣場所、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：每月至少定期檢查一次。
- 二、未達管制量販賣場所：每年至少檢查一次。
- 三、宗教廟會活動地點：宗教廟會活動期間，有施放爆竹煙火者，至少訪視一次。
- 四、可疑處所：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，視轄區特性增加檢查頻率。
- 五、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：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，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。

- 六、 曾查獲非法製造爆竹煙火人員：於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每月至少前往訪視一次。
- 七、 曾查獲非法儲存爆竹煙火人員或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，於處分確定後三年內，每半年至少前往訪視一次。
- 八、 選舉候選人辦事處，於選舉活動期間，至少訪視一次。
- 九、 合格之爆竹煙火監督人且曾施放專業爆竹煙火人員，每半年至少前往訪視一次。

109 年總檢查件次共計 499 件次，其中檢查合格者 493 件次，合格率為 98.8%，不合格者有 6 件次，較 108 年增加 4 件次，較 107 年增加 5 件次(如表 2)。

由表 2 觀察，近 3 年販賣場所列管家數呈逐年遞減，乃因近年民眾逐漸了解爆竹煙火之危險，危機意識抬頭下，懂得選購有合格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、盡量以音效代替施放及檢舉違法賣家，致使爆竹煙火販賣場所逐年遞減，不合格檢查件次(民眾檢舉案件)遞增。

表 2、近 3 年(107 年至 109 年)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概況

年別	期底列管家數(家)							檢查情形			
	合計	製造場所	儲存場所	販賣場所	進口貿易場所	宗教廟會活動地點	可疑處所	合計(件次)	合格件次	不合格件次	合格率(%)
107年	257	-	2	170	5	79	1	568	567	1	99.82
108年	251	-	2	164	5	78	2	547	545	2	99.63
109年	246	-	2	162	5	74	3	499	493	6	98.80
109年與108年 相較	增減數	-5	-	-2	-	-4	1	-48	-52	4	-0.83
109年與107年 相較	增減數	-11	-	-8	-	-5	2	-69	-74	5	-1.02

資料來源：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

伍、結論

重大節日及年節期間燃放爆竹煙火為傳統習俗之一，爆竹煙火之需求顯而易見，不論是製造、儲存、販賣及燃放爆竹煙火之相關環節皆應適當管理及遵循規範，朝向零災害事故目標邁進，另藉由消防同仁之取締與檢查，達到嚇阻之效，同時加強宣導使用環保爆竹煙火代替一般爆竹煙火，既不會降低節慶歡樂氣氛，又能達到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期能達成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所指：預防災害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、確保公共安全之目標。